**光明日报评论员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**

——四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

发布时间：2019年11月04日 来源：光明日报

# 法治是国家发展的重要保障，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。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提出，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提高党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能力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，我们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，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# 法者，治之端也。新中国成立70年的历史，记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开创、形成和完善过程，绘就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宏大画卷。从1949年通过《共同纲领》确立新中国基本制度和政策开始，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，再到1997年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我们党带领人民在实行依法治国的道路上进行了艰辛探索、取得了重要进展。

# 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中国建设，提出全面依法治国，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为国家安定、社会和谐、经济繁荣、人民幸福提供了坚实保障，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。夫法者，天下之准绳也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，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新要求，我们必须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不断提升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能力，一体建设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方针，把法治体系这一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建设好。

# 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是根本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也是党的领导。观照历史与现实，纵览世界范围内法治实践，可以看到，政治与法治是有机统一的，政治是法治的保障，法治无法脱离政治。作为中国人民最忠实的代言人，我们党确保了法治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，法治建设方向要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、造福人民、保护人民。同样，依法执政也宣示了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，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必须带头尊崇法治、捍卫法治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

# 奉法者强则国强，奉法者弱则国弱。接下来，我们要着重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，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，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。党的十九大明确了到2035年，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要基本建成。这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，意味着我们要积极填补空白、抓好薄弱环节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人民群众对执法乱作为、不作为以及司法不公的意见比较集中，这要成为我们厉行法治的聚焦点和发力点。”从法制到法治的升级，核心之一在于高效实施体系、严密监督体系、有力保障体系的建立，这是制度得以发挥实际效用的手段，是治理能力的实际支撑，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关键。

# 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、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，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